

证券代码：839167

证券简称：同享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3-071

同享（苏州）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6月30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陆利斌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6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75,806,088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.34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2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0,15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8人，出席8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3人，出席3人；

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冷刚律师、周俊杰律师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当前公司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公司拟将“年产涂锡铜带（丝）15000吨项目”的预定可使用日期延长至2024年6月30日，将“新建研发中心项目”的预定可使用日期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3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5,805,788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6%；反对股数 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5,805,788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6%；反对股数 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冷刚、周俊杰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同享（苏州）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同享（苏州）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同享（苏州）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3 年 7 月 3 日